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易世达

公告编号：2011-011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234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5.00元。截止2010年9月28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825,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7,797,806.55元，比计划募集资金208,310,000.00元超募 569,487,806.5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3-002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11年1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喀什飞龙2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与喀什飞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喀什飞龙”）共同组建“喀什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喀什飞龙现有的2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并负责运营。项目总投资约4800万元人民币，其中喀什飞龙出资1200万元，公司出资3600万元。喀什飞龙享有项目公司25%的项目节能效益；公司享有项目公司75%的项目节能效益，节能效益由喀什飞龙按月支付。公司董事会授权成立后的项目公司办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事宜。

目前，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帐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正积极进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调研和论证工作，妥善安排其使用计划，并履行相

关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